

想要登記成為卑詩省的選民，你必須在卑詩省居住了六個月。《選舉法》訂立有關決定哪個地址用於投票的規定。

何謂居住地方？

你的居住地方就是你的住所。它是你居住以及外出後會返回那裏的地方。根據《選舉法》，你在同一時間只能夠有一個居住地方，而在你有新的居住地方之前，你的地址都不變。

你的居住地址又稱為你的住址、實體地址或市政地址。你不可使用工作地址或郵寄地址作為你的居住地方。

如果你收取郵件的地址與你所居住的地方不同，你必須另外提供這個郵寄地址。

暫時離開

如果你為了旅遊、讀書、工作或服兵役而暫時離開，或者如果你是陪伴被派駐卑詩省以外地方的配偶、子女或父母，你仍被視為居民。

學生

你的居住地方可以是你在讀書期間所居住的地方，或者是你的固定地址（例如你父母的地址）。

在囚人士

你不能使用懲教院舍的地址作為你的居住地方。你可以使用你以前的地址，或者配偶、父母或受養人的地址。你也可使用你被捕的地方，或者你被定罪和判刑的法院。

無固定居所

如果你是無家可歸，你可使用你最近期的固定地址、你暫時居住的地址，或者收容所、宿舍或你獲得食物、住宿或社會服務的類似機構的地址。